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【2018】 第 3 号

关于 2018 届毕业生学历证书
电子注册图相采集的通知

为加强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管理，保护高等教育机构和毕（结）业生的利益，维护国家学历制度的严肃性，教育部实行高校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，将已经注册的学历证书上网以供社会查询。教育部规定，高等教育毕（结）业生的相片须与注册学历证书一同上网，并要求高校按其规定认真组织毕业生图像采集。现将我校 2018 届毕业生图像采集工作做出如下安排：

一、时间

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，对所有具有学籍的 2018 届本科和研究生毕业生进行图像采集，具体时间附后。

二、地点

校本部的学生（含一校区上课的文理学生）在田家炳教育书院一层普通话测试室（**集合地点为教学楼背后西侧**）；现代文理学院、体育学院的

学生在本校区照相，具体地点由学院安排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按照教育部、新华社有关规定执行，每人 18.5 元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．根据照相时间安排，如和上课时间冲突，请各学院提前调整。

2．本次照相以学院为单位，按班级先后顺序进行。

3．照相前，学生必须经教务处学籍核对系统核对过本人的学籍信息，保证注册时信息的正确。

4．此照片用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拍照前应保证充分睡眠及良好的状态和整洁的个人形象。照相时所穿衣服须庄重，不得化妆，不得带头饰、首饰，不得穿淡蓝色衣服，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耳朵和眼睛，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眼镜，镜片不得反光，镜框不能遮挡眼睛。

5．照相时，学生应**携带身份证**提前十分钟到照相地点集合排队。

6．外校在我校借读的学生一律不允许照相。同时为避免教育部学历注册错误，各学历层次的学生须分类照相。

7．各学院务必通知到学生本人。**毕业生图像采集只此一次，不再安排其他时间采集。**因故无法返校的同学，可在其它省份的新华社分社进行图像采集，也可在大学生图像信息采集网自助上传采集，两种方式都必须于 6 月 1 日之前将照片的纸质版及电子版以班级为单位交到教务处教务科。自助上传照片应使用本人近期照片，除应符合注意事项第 4 点的规定外，严禁对图像进行美化、滤镜等变换操作，不得对人像特征（如伤疤、痣等）进行技术处理，违者将推迟毕业证书制作时间，直至照片更换。

五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（括号内为预计人数）：

时间	A 组	B 组
3 月 10 日下午	文理学院	体育学院
3 月 11 日	08:30 文学院（359） 10:50 食品学院（173） 14:30 政法学院（215） 15:45 历史学院（196） 17:00 外国语学院（165） 18:00 化材学院（89）	08:30 物信学院（306） 10:15 戏剧学院（101） 11:00 经管学院（121） 14:30 生命学院（348） 16:30 地理学院（283）
3 月 12 日	08:30 音乐学院（95） 09:10 美术学院（110） 书法学院（31） 10:15 数计学院（334） 14:30 教育科学学院（278） 16:15 传媒学院（322） 18:00 一校区文理专业及借读生	研究生学院

教　务　处

2018 年 1 月 24 日